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四期

(总第 51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 (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  
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  
调整的若干意见 ..... (8)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  
.....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滇东现代  
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确保  
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实施  
意见和关于推行“一线工作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 (37)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  
办法（省档案局公告第 1 号） .....  
..... (42)
- 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 (45)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0 年〕22—24 号 ..... (48)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已经 2010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第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

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条** 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统称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介，开展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七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八条** 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 11 月 1 日零时。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以下简称普查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人口普查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法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对象是指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人口普查采用国家统计分类标准。

##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完成户口整顿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提交本级人口普查机构。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应当划分普查区，普查区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划分，每个普查区划分为若干普查小区。

**第十七条** 每个普查小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员，负责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每个普查区应当至少有一名普查指导员，负责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也可以直接进行入户登记。

**第十八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九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借调和招聘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家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条** 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

付。

**第二十一条** 普查机构应当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全国统一的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执行人口普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登记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应当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

**第二十三条**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向人口普查对象说明人口普查的目的、法律依据以及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时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应当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 第四章 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进行数据处理，并按时上报人口普查资料。

**第三十条**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

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

计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做好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和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

人口普查数据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

（四）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五条** 普查机构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普查方案的；

（二）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

（三）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

口普查资料的；

（四）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六）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普查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人民武装警察等人员的普查内容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交通极为不便地区的人口普查登记的时间和方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布资料计算。

台湾地区的人口数，按照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公布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通过举债融资，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亟须高度关注的问题，主要是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规模迅速膨胀，运作不够规范；地方政府违规或变相提供担保，偿债风险日益加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意识薄弱，对融资平台公司信贷管理缺失等。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抓紧清理核实并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

纳入此次清理范围的债务，包括融资平台公司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债务经清理核实后按以下原则分类：（1）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2）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项目本身有稳定经营性收入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3）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非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债务。

对原计划由融资平台公司承担融资的在建项目，对其后续资金应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各类资金要集中用于项目续建和收

尾，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经地方政府审核后，对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再继续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应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解决建设资金问题。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其他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信贷审慎管理规定及宏观调控政策等要求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地方政府要尽快进行清理，妥善处置。

对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按照“逐包打开、逐笔核对、重新评估、整改保全”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要按照协议约定偿还，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等要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二、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对承担上述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

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要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其他兼有不同类型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公司，也要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清理规范。

今后地方政府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

### 三、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的信贷管理

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和担保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其融资行为必须规范，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须落实到项目，以项目法人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并符合有关贷款条件的规定。融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讲求效益，稳健经营。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要落实借款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审慎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凡没有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的，不得发放贷款。向融资平台公司新发贷款要直接对应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的规定。严格执行贷款集中度要求，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坚持授信审批的原则、程序与标准。要按照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作为贷款担保。要认真审查贷款投向，确保贷款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要加强贷后管理，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适当提高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风险权重，按照不同情况严格进行贷款质量分类。

### 四、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实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内部

化。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都要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规定，确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清理规范中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清理规范后仍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抓紧落实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2010年12月31日前上报国务院，抄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财政 金融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现国家确定的“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钢铁工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重复建设严重、产能过剩、铁矿石流通秩序混乱、资源环保压力加大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必须充分利用市场变化形成的倒逼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钢铁工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钢铁工业是节能减排潜力最大的行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加强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是转变钢铁工业发展方式、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是适应全球供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应对世界铁矿石资源垄断加剧严峻形势、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推进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抓手，是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高产出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的相关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扎扎实实抓好组织实施。

## 二、坚决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

（二）切实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将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作为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除国家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外，2011年底前不再核准、备案任何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要将控制总量和优化布局结合起来，切实推进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要进一步依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质量、安全、环保、能耗、清洁生产等指标约束作用，加强质量、用地、金融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建设项目的政策压力。积极引导钢铁企业以品牌、标准、服务和效益为重点，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严格履行钢铁项目审批和核准程序。对所有新建和改造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坚决制止以淘汰落后产能等名义擅自建设钢铁项目，对违规建设的要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对2005年以来建设的钢铁项目进行清理。国土资源部牵头组织对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环境保护部牵头组织对未经环评审批或污染超标的项目进行查处。要进一步健全项目审批问责制，认真查处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部门及金融机构要依法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和贷款的审批。

## 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四）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严格税收征管，清理和纠正地方擅自出台的对钢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努力营造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落后



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完善和落实土地使用、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大幅提高差别电价的加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的生产成本。中央财政要加大对钢铁工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支持力度，将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挂钩。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尽快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抓紧牵头制定《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及时公布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为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和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五) 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地的督促检查，切实抓好相关政策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市、县和具体企业。对未完成淘汰落后钢铁产能任务的地区，要严格执行项目“区域限批”规定，暂停对该地区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供地和核准审批；对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好的地区实施先拆后建的技术改造项目，经综合平衡后可优先予以核准。各地在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妥善解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权债务重组等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四、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

(六) 大力推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实现钢铁工业节能减排要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大力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干法除尘、煤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三废”的综合治理和利用水平。加强和完善废钢铁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短流程炼钢。有关部门要尽快出台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政策。要强化节能减排计量管理，提高能耗和排放计量检测的准确性和数据分析能力。通过强化环境准入、执法监管、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环保监测、减排核查、清洁生产审核、能耗限额标准执行监察，推动重污染企业加快退出市场。

(七) 调整钢铁产品进出口结构。钢铁产品进出口政策要服从和服务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促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控制总量、淘汰

落后产能的总体目标。要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低附加值钢铁产品出口，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统筹研究有利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的进出口措施，相应调整钢铁产品进出口政策。

#### 五、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八) 明确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的工作目标。要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平等协商、政府引导的原则，支持各类钢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继续推动本地区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3-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6-7家具有较强实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力争到2015年，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从2009年的44%提高到60%以上，推动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和上报本地区2010-2011年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九) 抓紧完善和落实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要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贷款授信、资本市场融资以及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方面，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对国有钢铁企业因重组出现阶段性经营绩效下降和负债率上升等情况，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在确定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目标中作相应调整。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要切实依法规范操作，保护出资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维护金融机构合法债权安全，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 六、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十) 积极支持钢铁行业做好技术创新工作。充分重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依托相关科技计划，引导和鼓励钢铁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重大工程和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前瞻性储备技术研究，尽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未来国际竞争需要、支撑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

(十一) 重点支持钢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引导钢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支持对钢铁工业结构调整意义重大的关键项目和企业。加大关键钢材品种、钢铁新材料、新一代全流程可循环工艺、节能减排、矿山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技术改造工作力度,促进钢铁产业升级。

#### 七、切实规范铁矿石流通秩序

(十二) 强化行业自律,规范铁矿石进口秩序。在推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加快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大幅度减少国内钢铁企业数量的基础上,通过行业自律,进一步提高铁矿石进口经营集中度。要加快落实《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大行业协调力度,抑制囤积居奇、倒买倒卖、哄抬铁矿石价格等行为。优化铁矿石资源配置,铁矿石资源要优先配置给符合《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的企业。进一步做好进口铁矿石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要根据公布的符合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名单,加强对铁矿石进口流向的监测管理。

(十三) 建立长期稳定的铁矿石进口渠道。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与各类钢铁生产和贸易企业的协商,建立健全进口铁矿石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国内用户和国外供应商加强协调协作,建立长期稳定、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保持进口铁矿石的合理价格水平。

#### 八、推进国内铁矿开发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十四) 大力推进国内铁矿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大国内铁矿石资源的勘探力度,增加资源储量。研究降低国内铁矿石生产和开采企业负担、提高国内铁矿石资源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共伴生矿、难选冶矿的技术和科研开发力度,对尾矿回收等综合利用项目研究完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国内矿山的有序建设和开发,加快推进铁矿资源的开发整合,将铁矿矿业权依法优先配置给符合钢铁产业政策

的钢铁企业和大型矿山企业。用好现有扶持政策,支持大型铁矿山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

(十五) 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支持钢铁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深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钢铁和矿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铁矿石资源勘探开发,在境外建立稳定、可靠的铁矿石供应基地,并统筹考虑矿山、道路、港口、供电、供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到国外建设钢铁厂和钢铁工业园区,努力提高钢铁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水平。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会商会和企业,积极应对国外对我钢材产品提起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调查,加强与各国政府及行业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化解贸易摩擦,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

#### 九、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

(十六) 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切实做好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抓紧细化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各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并抓好落实。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反映钢铁行业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政策建议,督促钢铁企业认真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钢铁企业要从产业发展的大局出发,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展淘汰落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各项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重点工作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

## 重点工作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  | 严格钢铁建设项目核准                     |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2  | 清理钢铁建设项目                       | 发展改革委         | 监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
| 3  | 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 国土资源部         |                         |
| 4  | 查处环保违规行为                       | 环境保护部         |                         |
| 5  | 严格钢铁行业贷款审批                     | 银监会、人民银行      |                         |
| 6  |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质检总局          |                         |
| 7  | 严格税收征管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
| 8  | 完善差别电价政策                       | 发展改革委         |                         |
| 9  | 下达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10 | 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11 | 制定《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公布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
| 12 | 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13 | 制定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政策                 | 发展改革委         |                         |
| 14 | 加强节能减排计量工作                     | 质检总局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参加单位                               |
|----|----------------------|----------------|------------------------------------|
| 15 | 调整钢铁产品进出口税收政策        | 财政部            |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钢铁工业协会 |
| 16 | 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税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
| 17 | 促进钢铁企业技术改造           |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18 | 规范铁矿石流通秩序            | 钢铁工业协会、五矿进出口商会 | 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 19 | 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勘探开发力度       | 国土资源部          | 财政部                                |
| 20 | 鼓励国内企业到境外进行矿山开发和钢厂建设 |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                   |
| 21 | 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 商务部            |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钢铁工业协会          |

主题词：经济管理 钢铁 调整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 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10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09〕17号），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大力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重要性。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我国各族人民长期与疾病斗争过程中形成的医药宝典。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中医药与西医药互为补充，共同发展，为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随着健康观念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出其独特优势。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必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全省县级以上中医医院由1980年的9所发展到2009年的101所，卫生技术人员由906人增加为8504人，

中医病床数由667张发展到10534张，初步形成了集医疗、教学、科研、管理为一体的中医药发展格局。但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仍然存在学科带头人缺乏、科研水平不高、基础设施落后、管理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不强、特色优势不突出等问题，严重制约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中医药工作，开创我省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 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人才培养体系、科研体系和管理体系，打造“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名店、名企”，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四）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继承与创新，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利用现代科技知识，丰富和发展中医药；坚持统筹兼顾，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展民族医药，加大民族医药资源保护和开发；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五）主要目标。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管理

体系和有关政策措施，力争3年—5年内，基本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成合理的人才队伍结构和较为先进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技术平台；到2020年，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和继承创新能力，把云南建设成为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中医药疾病防治中心和临床研究基地、重要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和天然药物研究生产基地，实现中医药强省的目标。

### 三、健全和完善中医药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

(六) 加快城乡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原则上至少要办好1所能够承担本区域中医药医疗服务的中医医院。县及县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中医诊疗设备和必备中药。到2011年，完成13所州(市)级以上中医(含民族医)医院的改扩建及设备配置任务，争取完成69所县级中医院的改扩建及设备配置任务；到2015年，要在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科和中药房，6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中医门诊和中药柜。

(七)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到2015年，建成省中医名院5所、中医名科20个，新建省级重点中医专科55个、重点专病项目30个，培育3个—5个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专科专病基地，培养50位名中医；建成中医药特色突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100个；建成一批示范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中医工作示范单位和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先进乡镇。

(八) 鼓励支持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举办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诊所。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 积极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

### 四、大力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十) 推进中医药继承工作。建立名老中医工作室，对我省历代医家医案及名老中医临床经验、学术思想等进行系统整理、研究，挖掘、整理、研究、利用民间医药知识和技术，建立综合信息数据库。到2015年，建成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工作室7个，搭建中医药传承研究的工作平台。

(十一) 加强中医药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中医药科研机构和中医药院校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中医药科技资源，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重点研究室、实验室和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企业建立中医药研究机构；建立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和科技成果评审同行评议制度，并设立相应的科技专项经费。到2015年，建成1个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10个省级中医药实验室。

(十二) 加快中医药理论研究与技术创新。加强中医药理论研究与临床相结合，开展艾滋病等重大疾病及疑难病症中医诊治理论、中医病证诊治标准和疗效评价标准等研究，提

高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老年性疾病、康复、养生保健等应用研究。到2015年，完成对艾滋病等5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力争在技术创新和重大科研成果上取得突破。

#### 五、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 抓好中医药院校教育。支持中医药院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医药职业教育发展步伐。按照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施教，重点培养中医药临床人才。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机构中医全科医师培养，加大中医、中药实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高中医药队伍的整体素质。

(十四) 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师承教育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挂钩制度，定期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工作。鼓励各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人员带徒传承，探索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师承教育模式。建立中医药人员终身教育模式，多形式、多层次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

(十五) 加快基层中医药人才和中西医结合人才的培养。鼓励中医药专业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建立基层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和招聘执业医师制度，建立农村、社区中医药人员培训基地，开展面向基层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培训。鼓励西医师学习中医，培育一批中西医结合人才。

(十六) 加快中药专门人才的培养。尽快培养一批懂科技、会经营、善管理、熟悉国际贸易规则、了解国际市场、精通多国知识产权制度和法律状况的“复合型”中药人才。

到2015年，在全省选拔培养10名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和200名重点专科专病技术骨干；为基层卫生机构免费定向培养300名

本科、专科中医药人才；完成对1000名社区中医药全科医师培训，培养1500名乡镇卫生院中医临床骨干，完成对10000名乡村医生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实现我省“十、百、千、万”中医药人才建设工程。

#### 六、大力扶持民族医药发展

(十七) 加快民族医药人才的培养。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民族医药人才培养工作，多渠道培养一批以傣医药、藏医药、彝医药为重点的民族医药高层次人才、实用型专科人才和急需的民族医药人才。

(十八) 加强民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民族医药专科门诊，以建设民族医专科专病项目、建立民族医诊疗规范和技术标准为重点，提高民族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当地群众对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十九) 支持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和使用。加强对疗效独特的中药民族药配方的收集、整理和筛选工作，尽快开发成中药新药、变“名方”为“名药”。加大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制的经费投入，不断提高中药制剂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可控性，提高中药制剂的质量。制定中药制剂在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管理办法，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疗效独特、质优价廉的中药制剂。到2011年，完善对13所州(市)级中医院制剂能力建设，提高制剂质量。

(二十) 实施云南民族药标准制定工程。积极开展中药民族药材资源普查，研究制定标准。重点开展彝族、傣族等民族药资源的普查并建立数据库。以提高中药民族药质量为目标，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制定中药饮片的炮制规范及习用药材，使云南省药材标准技术

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同类品种技术标准，饮片炮制规范达到国家标准同类品种技术水平，为云南新药研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十一) 支持民族药新产品研发。加强民族医药文献挖掘整理，加快临床实践的推广和应用；发挥中药、民族药的优势和特色，研发防治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新药，开发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产品、日化产品；加强对中成药剂型改革和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提升中药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的知名中药品牌。

(二十二) 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批药用野生动植物繁育、保护基地，加强滇产中药材原产地及其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强道地药材生产示范基地和GAP基地建设，培育滇产药材知名品牌和优质药材品牌，为我省中药材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奠定基础。

(二十三) 发展中药产业。加强对中药材饮片生产质量和流通监管，提高医疗机构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和临床疗效。积极扶持现代中药、民族药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建设一批现代中药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带动全省有关产业发展。

## 七、繁荣中医药文化、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四) 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把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省级文化建设发展规划，做好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中医、民族医文化优势。加大对中医药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保护、关心和支持中医药文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到2012年，建成1个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

(二十五) 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我省区位优势，加强与东南亚等国家的交流与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中医院和中医药院校到国外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和开办中医药教育，吸引外籍人员到我省进修、学习中医药专业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中药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加快我省天然植物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适应中医药走向世界的需要。

## 八、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医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中医药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确保工作落到实处，促进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十七)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设立中医药及民族医药发展专项经费，并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完善有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

(二十八) 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服务的保障政策。制定有利于我省开展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具体补助政策和措施；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将我省医药企业生产的常用和人民群众习惯用中药品种适当调整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二十九) 完善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医保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中医诊疗技术、中药饮片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中药制剂纳入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报销范围；全部单味或复方中药饮片及药材纳入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引导参保人有效利用中医药服务，适当降低参保人使用中医药服务的自付比例。对住院病人采取中医特色疗法、中医综合类项目进行治疗的，费用直接进入统筹共付结算；对参保患者在定点综合医院及定点中医医院住院费用中的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等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不作限制。

（三十）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州（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中医药管理职能，配备中医药专职管理人员，逐步建立健全中医管理体系。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综合统计制度，制定和完善药材采集、加工、饮片炮制等技术规范与质量标准。加强中医药执法监督建设，加大中医药监督执法力度，逐步建立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卫生 中医 医药 发展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0〕1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构建规范、有序、高效的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切实提高利用外来投资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外来投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云南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若干意见》（云发〔2008〕21号）和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现对我省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

### 一、新形势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新要求

（一）充分认识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重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吸引外来投资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进程，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外来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全省招商引资领域不宽、层次较低、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等，仍然是我省利用外来投资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新一轮国际资本向中国内地转移、沿海资本及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态

势日趋明显，特别是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运行和把我省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全省引进外来投资和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作为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来抓，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抢抓发展机遇，改善发展环境，努力营造大招商的良好氛围，形成大招商的工作格局，取得大招商的实际成效。

(二)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把我省建设成为我国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的战略部署，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坚持引进外资和引进内资相结合、引进资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扩大引资规模与提高引资质量相结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与突出企业主体作用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投资促进政策，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着力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优化外来投资结构，促进外来投资方式多样化，全面提高外来投资促进工作水平。

(三) 主要目标。“十二五”期间累计引进外资力争突破 70 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力争突破 10000 亿元人民币；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取得新进展，在吸引战略投资者入滇设立地区总部、分支机构及有关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采购中心方面有较大突破。

## 二、进一步明确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重点目标和领域

(四) 明确招商引资的重点目标区域。引进外资方面，要着力“巩固港澳台、发展东

南亚、开拓日欧美”；引进内资方面，要瞄准“长三角”和“泛珠三角”区域。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针对招商引资重点目标区域，跟踪有关产业和项目，搞好项目对接，坚持不懈地做好外来投资促进工作。

(五) 重点引进战略投资者。要根据各地产业发展需要，选准目标客户，有效运用招商资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华商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境内外跨国公司、中央大型企业以及省外大企业、大集团。要充分利用我省区位、自然资源、人力资源、交通等优势，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其设立地区总部、在华分支机构及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要充分利用自身开发条件和环境优势，引导战略投资者进入园区设立制造中心和生产加工基地。

(六) 进一步扩大外来投资领域。鼓励外来投资者进入能源、烟草配套、矿产品精深加工、生物资源开发、文化旅游等云南特色优势产业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新兴产业的项目开发，鼓励和引导外来投资者进入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和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鼓励外来投资者以参股、控股、收购和 BOT、TOT、BT 等多种方式参与云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来投资企业在云南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 三、完善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体系

(七) 进一步完善“政府作主导、企业为主体、部门相协作”的工作体系。企业和项目单位是招商引资工作的主体，政府的责任主要在于引导与服务，其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战略规划、产业导向、政策支持、协调服务以及环境改善上。在组织和参与招商引资活动中，

必须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强政府部门间的联动，合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

(八) 建立外来投资项目落地承接平台。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要把招商引资和承接外来投资企业(项目)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突出重点骨干企业、核心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招商，将引入优强企业及配套企业作为园区招商引资的中心工作。要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和开发机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吸引东部地区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的原则与我省共建开发区，鼓励大企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作为开发主体加快工业园区建设，促进以园招商、以商建园，把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打造成为招商引资的重要阵地和外来投资项目落地的重要平台。

(九) 建设特色产业战略投资合作平台。采取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紧扣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开发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规划，抓紧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地。把优势资源整合给有实力的投资者，引进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综合效益突出的大项目及国内外行业领先和知名企业，力争形成全省优势资源开发和优势产业发展都有大企业、大集团为主导的运营格局。省属国有企业要把引进战略投资者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主动吸引国内外在资金、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的战略合作者，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方式改组、重组，做优做强省属企业。

(十)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招商网络平台。精心策划和组织招商引资重大活动，以大活动促进大招商。加强与海内外投资促进机构、经贸合作服务机构、华侨华人团体、国内外商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与其建立广泛联

系。有计划、有步骤地邀请上述机构访滇，充分利用有关渠道办好在各地开展的综合性或专业性招商活动，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和深圳等大城市，以云南省人民政府驻当地办事处为依托，强化招商引资联络工作，结识客商，推介项目。

(十一) 建立全省统一的招商引资信息平台。由省级招商部门牵头，各地、各部门积极配合，改造提升云南招商网站，加快实现与各州(市)招商网络的链接互动，加大力度宣传我省吸引外来资金的发展战略，介绍各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推介招商引资项目。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建设好全省外来投资客商信息库、招商项目库和外来投资企业库。各级招商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吸收中介组织、企业和各类专家参加，从全省工业化、农业产业化以及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出发，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筛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要求、带动面大、关联性强的项目进行招商。

(十二) 建立外来投资项目跟踪协调服务平台。

——建立省级重点外来投资项目推进联动机制和协调会议制度。省级重点外来投资项目由省级有关部门成立推进小组，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省人民政府适时召集有关部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项目单位召开项目协调会，进行督促检查、协调推进。

——建立重大项目省领导挂钩推进制度。对利用外资在5000万美元以上、内资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外来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牵头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全程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推进。

——建立银企联席会议制度。省人民政府

不定期召开由省直有关部门、金融部门及有关企业参加的联席会议，搭建银企合作的平台。通过跟踪服务与督办，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到资率、开工投产率和节约用地率。

(十三) 建立异地商会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异地商会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会员正当权利、促进外来投资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引导、民主办会、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营造有利于商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要进一步做好在滇商会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商会企业会员与州(市)招商项目的对接，充分发挥各类商会以商招商的积极作用。要鼓励支持我省驻外办事处和企业重点在重点省(区、市)建立商会。

#### 四、完善外来投资促进政策

(十四)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支持力度。

——从2010年开始，省级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外来投资促进专项工作经费。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视财力和投资促进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专项工作资金。

——实行按照投资者贡献给予奖励。对推动形成产业链的重要外来投资企业或产业集群的核心外来投资企业，由承接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补助；对鼓励类产业来滇投资的企业，在达到相应投资强度和投资进度的前提下，承接地人民政府可视情给予奖励。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以商招商的龙头企业，奖励标准可以上浮10%。对列入省级重点外来投资项目的工业项目，从经营获利之日起3年内，按照谁获利谁奖励的原则，由当地财政按照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适当奖励。对投资规模在1亿元人民币(或1000万美元)以上并属于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

等外来投资项目，从经营获利之日起3年内，按照谁获利谁奖励的原则，由当地财政按照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额给予适当奖励。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入驻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来投资企业，只要属于生产性、科技成果转化型、产业化发展的项目，按照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自投产年度起，前5年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奖励或补助；自投产年度起，企业高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前3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奖励或补助企业，用于企业人才引进和培养。

——在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内新办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半”和“五免五减半”政策。即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2年由同级财政奖励返还，后3年由同级财政减半奖励返还；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5年由同级财政奖励返还，后5年由同级财政减半奖励返还。

(十五)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区域性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及时落实国家颁布的对外来投资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的各项优惠政策。目前已实施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要逐一落实到位。

(十六)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外来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有竞争力、有市场、有发展潜力、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外来投资企业，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重大外来投资项目，争取通过直贷等方式，直接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申请单列项目贷款；对外来投资龙头企

业开展并购重组业务给予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外来投资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鼓励境内外创业投资企业或机构对我省外来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省外银行业金融机构来我省依法、依规设立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鼓励和支持外来投资企业组建担保机构，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出面向外来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款质押、动产质押等多种金融产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及社会资本为外来投资企业提供担保；鼓励银行适当简化对融资担保机构所担保业务的贷款审批流程。

（十七）完善土地利用政策。全省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应优先保障外来投资重大项目。外来投资项目中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其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经批准可以先行用地。对于列入省级重点外来投资项目的工业项目，在符合供地政策的条件下，其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安排。对属于产业集群龙头的外来投资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其用地指标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平衡调配，优先供地。对用地集约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和属于我省优势产业的内资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

建立外来投资重大项目土地审批“绿色通道”，按照规模优先和质量优先的原则，加快审批外来投资重大项目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手续，报批流程从简、从快。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外来投资项目，优先进行用地预审。

（十八）改善交通运输服务。将重点外来投资企业列入铁路、公路运输重点保障名单，

在运输计划、车皮调配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将参与“万亿工程”建设的外来投资企业列为煤电油运重点保障单位，建立“直通车”申报制度。对参与“万亿工程”建设的外来投资企业煤电油的运输需求，可直报省直有关部门，优先予以配置。

（十九）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对外来投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便利。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认真办理外来投资企业经营范围注册登记。对新设立的2个以上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分期到位，可先按照注册资本额的20%给予注册，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3万元。允许1名自然人或1名法人投资设立1人有限公司；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作最低注册资本限制。私营企业新办的项目可按照新企业给予注册登记，并享受新办企业的优惠政策。对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备的，工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完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办完税务登记证。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对依法经营、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延长出资期限。

（二十）扩大核准权限、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事业收费项目。要提高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额度上限，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增强审批透明度。《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均在省内完成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省直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各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对外来投资项目的各类规费、手续费

等，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实行相应的减免政策。对外来投资项目的安全评价等费用，严格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按最低限收费。

#### 五、加强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领导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根据全省利用外来投资工作实际，将云南省外资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云南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外来投资促进政策，协调解决外来投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重大问题。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招商合作局，负责全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调整充实相应的外来投资协调服务机构。省人民政府每年召开1次全省外来投资促进工作会议，总结成绩，推广经验，部署工作。

(二十二) 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及奖惩办法》，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和规范奖励办法，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各地外来投资促进工作。

(二十三) 加强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各地要把事业心强、有开拓和奉献精神、熟悉经济、了解政策、精通外语的干部，优先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第一线。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选派年轻干部到国内招商引资先进地区挂职锻炼，不断提高招商引资队伍的综合素质。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通过专门的招商公司，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来投资△ 促进△ 意见

(二十四) 营造吸引外来投资良好环境。围绕降低投资者创业成本和营运成本，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促进体系。凡是能够提供的优惠条件都要提供，凡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范围的外来投资者权益都要依法保护，凡是按照惯例需要由政府解决的问题都要全力解决，确保实际利用外来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要深入贯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云发〔2008〕6号），营造公平、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外来投资“一窗式办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深入实施《云南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认真对待外来投资者的投诉和意见建议，依法及时调处投诉案件和纠纷，维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塑造创新、诚信、开放、开明的招商引资新形象。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9〕66号），创造良好的快速通关环境。要善于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本地发展优势、特点，鼓励海内外客商来滇投资兴业。

(二十五) 赋予各级政府重大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事一议”个案处理的权利，对投资方在土地使用、企业注册、货物通关、地方税费、财政以及要素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六)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并报省招商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七) 本意见由省招商合作局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0〕1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年，昆明市、曲靖市和红河州各级党委、政府和烟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高水平规划、高效率推进、高标准实施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实现了我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在更大区域、更高水平上的新突破，打造了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工程，为全国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创造了全新发展模式，为全国现代农业建设树立了示范典型。在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组织有力、措施扎实、埋头苦干、奋勇争先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全面推进我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

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红河州人民政府等17个单位和童荣崑等60位同志（见附件）分别授予“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奋发进取，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抓住当前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良好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我省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步伐，在全国率先实现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目标，为我省烟草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

## 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17个）

昆明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石林县人民政府、陆良县人民政府、师宗县人民政府、泸西县人民政府、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昆明市烟草公司石林县分公司、曲靖市烟草公司陆良县分公司、曲靖市烟草公司师宗县分公司、红河州烟草公司

泸西县分公司，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管理处。

### 二、先进个人（60名）

童荣崑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

王刚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助理

## 省政府文件

|     |                          |     |                          |
|-----|--------------------------|-----|--------------------------|
| 汤卫东 | 中共泸西县委副书记                | 卢振华 |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生<br>产部副部长   |
| 陈雄  | 泸西县委副书记                  | 李祖红 |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技<br>术中心副主任  |
| 李俊  | 泸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浦勇  | 曲靖市烟草公司陆良分公司经理           |
| 施勇  | 中共泸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高松  | 陆良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
| 吴立著 | 红河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局<br>长（经理）   | 吴剑  | 曲靖市烟草公司师宗分公司经理           |
| 梁兵  | 红河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br>长      | 刘殷勇 | 曲靖市烟草公司师宗分公司副经理          |
| 曹敬东 | 泸西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经<br>理      | 万家培 | 师宗县彩云烟叶工作站站长             |
| 车文云 | 红河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生<br>产部副部长   | 章林  |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副处长            |
| 李庆东 | 红河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生<br>产部副部长   | 吴敏章 |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副调研员           |
| 张建友 | 泸西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br>金城烟叶站站长 | 顾华国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br>副处长     |
| 马克波 | 泸西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br>白水烟叶站站长 | 邓云龙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br>副处长     |
| 黄先乐 | 泸西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br>副局长     | 夏涛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br>主任科员    |
| 裴演兵 | 中共石林县委副书记                | 程建勇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br>主任科员    |
| 李福军 | 石林县委副书记                  | 廖文程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br>主任科员    |
| 单用侃 | 石林县政府烟办主任                | 封幸兵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科<br>员      |
| 郑天一 |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br>长（经理）   | 崔国民 | 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艺中心<br>高级农艺师  |
| 杨晓安 |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br>理      | 杨永平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滇东办<br>常务副主任   |
| 昂有德 |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br>调研员     | 滕永忠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滇东办<br>副主任     |
| 杨龙祥 |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基<br>础办主任    | 郭骏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滇东办<br>副科长     |
| 张兴  | 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办<br>公室副主任   | 黄虎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室<br>副主任     |
| 张红生 | 石林县烟草分公司副经理              | 庄昭泽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基础办<br>副处长     |
| 李龙  | 石林县天生关烟叶工作站站长            | 张庆刚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滇东工<br>作组督导组组长 |
| 李建军 | 曲靖市政府秘书长                 | 钟华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滇东工<br>作组调研员   |
| 段玉林 | 陆良县常务副县长                 | 尤辉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信息中<br>心主任     |
| 安兴荣 | 师宗县委副书记                  | 郎俊峰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信息中<br>心主任科员   |
| 骆德刚 | 陆良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邱光帅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信息中<br>心科员     |
| 康永先 | 师宗县政府烟办主任                | 万红  |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思想政<br>治工作处副处长 |
| 杨荣生 |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br>长（经理）   |     |                          |
| 夏开宝 |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br>理      |     |                          |
| 徐元飞 |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纪<br>委书记     |     |                          |
| 朱发武 | 曲靖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基<br>础办主任    |     |                          |

主题词：农业 烟草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确保实现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1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确保实现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实施方案》已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 云南省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确保实现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  
标的通知》（国发〔2010〕12 号）和国务院  
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实现我  
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特制定本实施  
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10 年较 2009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67%，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 0.77%，二  
氧化硫排放量保持 2009 年水平无大幅增加。

###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节能减  
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  
手，作为发展低碳经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  
举措，以产业优化升级和企业节能减排技术进  
步为方向，以工业为重点、企业为主体、技术  
为支撑、项目为载体，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技术

改造，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坚决淘汰落后  
产能，加强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加大宣传培训  
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咬定目  
标、毫不松懈、继续努力，确保全面完成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 三、实施方案

#### （一）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  
本部门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省  
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  
化委、环境保护厅。确定目标时，要将未完成  
的“十一五”任务全部纳入，所制定的方案必  
须能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2. 组织开展对各州（市）人民政府 2009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及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进度的评价考  
核，向社会公告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并

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工作。

3. 发布 2009 年全省和各州（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发布 2010 年上半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

4. 发布 2009 年全省和各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

5. 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州（市）进行责任追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到“十一五”末，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州（市）、企业集团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6. 对各州（市）“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进行确定和分解。

#### （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7. 关停滇能弥勒发电厂 13.5 万千瓦机组（以国家审批后下达的任务为准）。

8. 淘汰水泥熟料 738 万吨、炼铁 180 万吨、炼钢 15 万吨、铁合金 4.47 万吨，焦炭 671 万吨，电石 1.25 万吨，铜冶炼 6.6 万吨，铅冶炼 7 万吨，锌冶炼 0.8 万吨。

9.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10. 对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严格执行环评、安评、土地及节能评估审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三）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11.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核管理，2010 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

12. 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的

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 （四）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

13. 继续把差别电价电费作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每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不低于 1 亿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并按照《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2 年）》、《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08—2012 年）》每年安排 5 亿元“两污”专项资金，连续安排 5 年（2008 年—2012 年），确保重点节能减排项目、技术推广应用和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顺利推进。确保农村沼气建设省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 （五）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

14. 着力抓好节能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对 2009 年滚动实施的 100 项节能示范项目的核查、总结和绩效评估，推进 2010 年全省滚动实施 100 项节能示范项目，形成年新增节能量 160 万吨标准煤。

15. 进一步加大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大力推广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硫酸低温位热能回收、黄磷尾气回收利用、电机系统节电等技术。

16. 推进太阳能屋顶计划和“金太阳”太阳能发电示范项目建设。

17. 研究制定我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对节能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给予支持。

#### （六）切实加强用能管理

18. 组织各级节能监察机构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对我省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

19. 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我省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实行惩

罚性电价，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用能单位，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的用能单位，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电力监管机构制定加价标准。

20. 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8个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范围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21. 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清理取消地方政府或电力企业对高耗能企业实行的电价优惠政策。

22. 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在全省逐步推行阶梯电价，在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电的基础上，对超过部分实行分档递增的电价政策。

23. 启动电力节能环保发电调度，优先安排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对火电按照煤耗高低和脱硫装置投运情况排序安排发电；优化外送电量负荷曲线，降低单位发电量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对重点用能企业，按照产值、能效、效益等制定和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实施高载能行业的生产运行调度，提高终端电效水平。

24. 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 (七)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25. 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工作，有计划地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6. 加快淘汰老旧汽车，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工作，加强交通运输调度，不断降低运输单耗。

27. 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沼气、节柴省

煤灶、小水电和太阳能建设。

28. 推进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加快资源回收站和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建设。

29. 创建一批节能示范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调查，抓好一批典型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30. 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空调、汽车、电机、电灯等产品。

#### (八) 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31. 发布云南省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10年)，全面推广高效节能电机产品。继续组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空调、节能汽车、节能电机、节能灶具、节能插座等节能产品。

32. 2010年全省推广使用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800万只，重点州(市)和有条件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全省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全部更换节能灯，第3季度组织开展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专项检查。

33.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开展低碳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34. 建立健全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动态管理，开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 (九) 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

35. 加强对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做好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指南发布工作，组织开展能效对标管理活动和锅炉房节能管理达标活动，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试点。

#### (十)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36. 按照省人民政府年度重点督查的20项重点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节能减排专项督查活动。

37. 严查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按照全省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有关责任书要求，确保重点项目按时限要求投产运行，并完善配套管网，提高进水量和污水处理率。加强对重点企业减排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性监测，确保减排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一经发现并查实企业污染减排设施存在无故不正常运行或者设施不完善，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有关软硬件系统及运行数据造假等行为，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予以严厉查处。

38. 组织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的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

39. 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七彩云南保护行动。

#### (十一) 推进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40. 做好《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工作，力争2010年颁布实施。

41. 研究制定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有关节能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42. 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生产系统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不办理产业政策认定，并限制生产。

#### (十二)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43. 各级节能减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好201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

#### (十三) 坚决遏制二氧化硫的排放

44. 强化对现役燃煤电厂及钢铁行业脱硫设施的运行监管，指导、督促重点企业抓好限期整改工作；对未经批准投入运行的火电机组，坚决关停整顿；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达不到要求的，要相应扣减脱硫电价并予以处罚。

45. 电网调度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火电企业机组发电节能环保调度方案，优先选择调度脱硫设施管理较好且运行正常的企业和机组发电；待2010年雨季来临，全省水电发电量逐步恢复正常后，视情况争取绝大部分火电机组停运，对脱硫率低、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含硫高的火电机组，以及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予以停运。

46. 加强对脱硫改造重点项目的监管。对不能按时完成改造的火电机组，坚决实施关停整顿，并对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采取“限批”政策，依法追缴排污费和脱硫电价等措施。

#### (十四) 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

47. 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制定有关预警调控方案。

48. 在第3季度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州（市），适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

#### 四、制定任务分解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任务分解，制定《云南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任务分解方案》（详见附表）。

云南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 工作任务           | 序号 | 工作任务分解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 (一) 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 1  | 将我省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国务院, 同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各州(市)、各直管有关部门要于 6 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 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商务厅, 未完成的“十一五”任务全部纳入, 所制定的方案必须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 |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部、农业厅、商务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  | 各州(市)实施方案于 6 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 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厅 |  |
|                | 2  | 组织开展对各州(市) 2009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及“十一五”目标完成进度的评价考核, 向社会公告考核结果, 落实奖惩措施, 并做好考核结果的运用  |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节能评价考核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减排评价考核工作                                | 发展改革委、监察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部、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 2010 年 6 月底前                                     |  |
|                | 3  | 发布 2009 年全省和各州(市)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 发布 2010 年上半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公报  | 省统计局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  |  | 2010 年 6 月发布 2009 年数据, 2010 年 7 月底发布 2010 年上半年数据 |
|                | 4  | 发布 2009 年全省和各州(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  | 省环境保护厅   | 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  | 待国家最终审定后公布                                       |
|                | 5  | 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州市进行追究, 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到“十一五”末, 要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算总账, 对未完成任务的州(市)、企业集团和行政不作为的部门, 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省监察厅、省委组织部   |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资委、统计局等部门  |  |  |
|                | 6  | 各州市“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确定和分解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省统计局等部门  |  |  |
|                | 7  | 督促各州(市)组织开展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  |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厅分别负责   |  |  |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    |   |   |  |            |
|----|---|---|--|------------|
| 8  | 关停滇能弥勒发电厂13.5万千瓦机组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   | 2010年7月底前  |
| 9  | 淘汰水泥熟料738万吨、炼铁180万吨、炼钢15万吨、铁合金4.47万吨、焦炭671万吨、电石1.25万吨、铜冶炼6.6万吨、铅冶炼7万吨、锌冶炼0.8万吨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电网公司、能源局等部门 | 2010年9月底前  |
| 10 | 抓紧制定我省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将任务分解到州（市）、县和重点企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人力资源保障厅、能源局   |            |
| 11 | 下达各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  |            |
| 12 |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省级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供地、核准和审批                               | 省工业信息化委、能源局负责提供企业名称；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分别负责环评、供地、核准等审批工作   | 省监察厅   |            |
| 13 | 对未按照定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有关部门依法停止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 | 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提供企业名称；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监局分别负责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省工业信息化委停止供电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不予批准新增用地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负责停止供水工作 | 省监察厅、云南电网公司、电监会昆明监管办   | 2010年10月上旬 |
| 14 | 对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安评、土地及节能评估审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国家和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 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  |            |

|                              |   |   |                                  |
|------------------------------|---|---|----------------------------------|
|                              | <p>15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核管理, 2010 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p>  | <p>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p>  |                                  |
| <p>(三)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p> | <p>16 未通过环评、节能评估审查和土地预审的项目, 一律不准开工建设</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不准开工建设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分别负责环评、节能评估审查和土地审批工作</p> |                                  |
|                              | <p>17 落实国家对违规建成项目的有关处罚规定</p>  | <p>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p>                |                                  |
| <p>(四) 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p>        | <p>18 继续把差别电价作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 每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不低于 1 亿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 5 亿元“两污”专项资金, 确保重点节能减排项目、技术推广应用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顺利推进</p> | <p>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筹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别牵头落实。</p>                               |                                  |
|                              | <p>19 提出并下达 2010 年滚动实施的 100 项节能示范项目</p>   |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                                  |
| <p>(五) 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p>        | <p>20 推广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矿热炉烟气系统发电、硫酸低温位热能回收、黄磷尾气回收利用、电机系统节电等技术</p>  | <p>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p>   |                                  |
|                              | <p>21 推进太阳能屋顶计划和“金太阳”太阳能发电示范项目建设</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                                  |
|                              | <p>22 研究制定我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配套政策</p>  | <p>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p>   |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p> |

|                     |    |   |                                 |   |                            |
|---------------------|----|---|---------------------------------|---|----------------------------|
| <p>(六) 切实加强用能管理</p> | 23 | 要加强对各州(市)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情况的跟踪监测   | 省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电监会昆明监管办 | 云南电网公司                                    |                            |
|                     | 24 | 对能源消费和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的地区,合理控制能源供应,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物价局、能源局                                  |                            |
|                     | 25 | 2010年6月底前组织对云南省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云南电网公司等                        | 2010年6月底前完成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                     | 26 | 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我省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实行惩罚性电价,对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的,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电力监管机构制定加价标准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统计局、能源局、物价局、电监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 | 2010年6月底前                  |
|                     | 27 | 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8个高耗能行业中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电监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                   | 2010年6月底前                  |
|                     | 28 | 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清理取消地方政府或电力企业对高耗能企业实行的电价优惠政策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能源局、物价局、电监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等                 | 2010年6月底前                  |
|                     | 29 | 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在全省逐步推行阶梯电价,在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用电的基础上,对超过部分实行分档递增的电价政策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物价局、能源局、电监会昆明监管办等部门                      |                            |
|                     | 30 | 启动电力节能环保发电调度,优先安排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对火电按照发电煤耗高低和脱硫装置投运情况排序安排发电;优化外送电量负荷曲线,降低单位发电量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 电监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
|                     | 31 |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对重点用能企业,按照产值、能效、效益等制定和实施有序用电方案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电监会昆明监管办、云南电网公司                           |                            |
|                     | 32 | 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



|                         |    |   |                       |   |
|-------------------------|----|---|-----------------------|---|
| <p>(七)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p> | 33 | 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煤炭、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电监会昆明监管办等部门                        |
|                         | 34 |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到2010年底，全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95%以上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                                 |
|                         | 35 | 加强公务用车用油定额考核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                                 |
|                         | 36 | 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                                 |
|                         | 37 | 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                                 |
|                         | 38 | 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2010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指标要在去年基础上降低5%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 省直各有关部门                                       |
|                         | 39 | 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推进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工作，有计划地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进太阳能和风电互补的广场、道路照明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                         | 40 | 加快淘汰老旧汽车，做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试点示范工作，加强交通运输调度，不断降低运输单耗   | 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部     | 省商务厅  |
|                         | 41 | 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农村沼气、节柴省煤灶、小水电和太阳能建设  | 省农业厅、林业厅              | 省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等部门                               |
|                         | 42 | 推进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加快资源回收站和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建设  | 省商务厅                  | 省工商局、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厅、国资委、质监局、旅游局、地税局 |
|                         | 43 | 创建一批节能示范机关，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调查，抓好一批典型示范点项目建设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 44 | 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空调、汽车、电机、电灯等产品  |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 |   |
|                         | 45 | 发布云南省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10年），全面推广高效节能电机产品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                                |
|                         | 46 | 推广节能灯800万只，重点州（市）和有条件的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全省县级以上政府机关主要全部更换节能灯，第三季度组织开展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专项检查 | 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                                 |

(八) 大力推进节能技术和产品

|                  |    |   |                                 |                                 |                                 |
|------------------|----|---|---------------------------------|---------------------------------|---------------------------------|
| (八) 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 47 |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组织开展低碳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48 | 建立健全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动态管理,开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 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 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                      | 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                       |
| (九) 强化重点耗能单位节能管理 | 49 | 突出抓好我省 25 户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公告考核结果,强化目标责任,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用能水平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                          |
|                  | 50 | 加强对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能效对标管理活动和锅炉房节能管理达标活动,开展节能管理师和能源管理体系试点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统计局等部门 |
| (十)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51 | 按照省人民政府年度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点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节能减排专项检查活动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 省直有关部门                          |
|                  | 52 | 严查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要按照全省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总体部署和有关要求,确保重点项目按时限要求投产运行,并完善配套管网,提高进水量和污水处理率。此外,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减排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监测,确保减排设施正常运行。一经发现并查实企业污染减排设施存在无故不正常运行或者设施不完善,导致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有关软硬件系统及运行数据造假等行为,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予以严厉查处 | 省环境保护厅、其中“确保减排设施正常运行”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 省环境保护厅、其中“确保减排设施正常运行”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                  | 53 | 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严肃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等问题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工业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                  | 54 | 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 省发展改革委                          |
|                  | 55 | 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 省环境保护厅                          | 省环境保护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等部门                |

|                          |   |  |   |  |
|--------------------------|---|--|---|--|
| <p>(十一) 推进政策法规体系建设</p>   | <p>56 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做好《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的修订工作，力争 2010 年颁布实施</p>  | <p>省法制办</p>                                  | <p>省工业信息化委</p>  | <p>2010 年 6 月底</p>                               |
|                          | <p>57 研究制定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配套完善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领域相关节能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p>  | <p>省工业信息化委、质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p> | <p>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p>  | <p>2010 年 6 月底</p>                               |
|                          | <p>58 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生产系统达不到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不办理产业政策认定，并限制生产</p>  | <p>省国税局、地税局</p>                              | <p>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p>  | <p>2010 年 6 月底</p>                               |
|                          | <p>59 落实煤层气上网电价</p>   | <p>省物价局</p>                                  | <p>省能源局、电监会昆明监管办</p>  | <p>2010 年 6 月底</p>                               |
|                          | <p>60 落实脱硫电价政策</p>  | <p>省物价局、环境保护厅</p>                            | <p>省能源局、电监会昆明监管办</p>  | <p>2010 年 6 月底</p>                               |
|                          | <p>61 出台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和价格政策</p>   | <p>省能源局负责余热余压发电上网；省物价局负责价格政策</p>             | <p>云南电网公司、电监会昆明监管办</p>  | <p>2010 年 6 月底</p>                               |
| <p>(十二)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p> | <p>62 节能减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好 2010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p>  | <p>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p>                   | <p>省教育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国资委、广播电视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p> | <p>全国节能宣传周为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世界环境日为 6 月 5 日</p> |
| <p>(十三) 坚决遏制二氧化硫的排放</p>  | <p>63 强化对现役燃煤电厂及钢铁行业脱硫设施的运行监管，指导、督促重点企业抓好限期整改工作；对未经批准投入运行的火电机组，要坚决关停整顿；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入率达不到要求的，要相应扣减脱硫电价并予以处罚</p>  | <p>省环境保护厅、工业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p>               | <p>省能源局</p>   | <p>有关情况，按月报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p>                      |
|                          | <p>64 电网调度主管部门要制定实施火电企业机组发电节能环保调度方案，优先选择调度脱硫设施管理较好且运行正常的企业和机组发电；待 2010 年雨季来临，全省水电发电量逐步恢复正常后，要视情况有计划地采取火电机组停运措施，对脱硫率低、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含硫高的火电机组，以及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分期分批予以停运</p> | <p>省工业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p>                        | <p>省能源局</p>   | <p>有关情况，按月报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p>                      |

|                        |  |   |                               |   |
|------------------------|--|---|-------------------------------|---|
| <p>(十三) 坚决遏制二氧化碳排放</p> | <p>65</p> <p>加强对脱硫改造重点项目的监管。对不能按时完成改造的火电机组，坚决实施关停整顿，并对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限批”政策，依法追缴排污费和扣减脱硫电价等措施。采取必要措施，严格控制火电企业外购高硫份电煤，取消外购煤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优先选购低硫煤。</p> | <p>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依法追缴排污费和提供脱硫项目脱硫率和投资率的名单和信息，省物价局负责扣减脱硫电价</p>       | <p>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p>       |   |
| <p>(十四) 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p> | <p>66</p> <p>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制定有关预警调控方案。按月提供云南省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报告</p>   | <p>省统计局负责节能预测和预警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节能预警调控方案，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减排预警预测和调控方案</p> | <p>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等相关部门</p> | <p>省统计局节能预测和预警方案、工业和信息化委节能预警调控方案、环境保护厅减排预警预测及调控方案6月20日前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p> |
|                        | <p>67</p> <p>在第3季度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警考核，对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州（市），适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p>  |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p>   | <p>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p>             |   |
|                        | <p>68</p> <p>定期分析和公布各州（市）用电量</p>   | <p>省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p>   | <p>省发展改革委</p>                 |   |

主题词：经济能源 节能减排△ 方案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实施意见 和关于推行“一线工作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2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行“一线工作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关于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实施意见

为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现就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委、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着眼于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的落实，通过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任务倒逼责任人、督查倒逼落实和社会倒逼部门，充分调动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的主观能动性，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 二、实施范围

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的范围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的年度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以下

简称年度重点工作），尤其是县级以上政府当年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以下简称政府重点工作）。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的重点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年度重点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工作结果。

### 三、实施方法

#### （一）制定方案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并按要求填制《云南省行政机关年度重点工作统计表》（附件1）。

2.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对年度重点工作实施目标倒逼管理，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制定每项年度重点工作的目标倒逼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要素包括重点工作名称、内容、目标、分管领导、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责任部门、阶段目标等。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倒推目标任务的序时进度，确

定的阶段目标必须细化至每个季度，尽可能细化至每月乃至每周。

#### (二) 选报工作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从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中确定1项—2项工作，按照要求填制《云南省行政机关目标倒逼管理重点工作选报表》(附件2)，接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共同监督。其中承担政府重点工作的单位必须从本单位承担的政府重点工作中选报，没有承担政府重点工作的单位选报本单位可量化的年度重点工作。

2.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将《云南省行政机关年度重点工作统计表》和《云南省行政机关目标倒逼管理重点工作选报表》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

#### (三) 审核工作

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共同对同级行政机关报送的重点工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重点工作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审定。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审定结果告知目标责任单位，并将通过审定的重点工作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公示，各目标责任单位同时将通过审定的重点工作在本部门网站自行公示。

选报重点工作未通过审核、审定的，目标责任单位要在收到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申报，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程序重新组织审核、审定及公示。

3. 实施目标倒逼管理的重点工作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履行以下程序。

(1) 由目标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审核程序，提请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审定；

(3) 经获准调整的事项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目标责任单位同时将获准调整的重点工作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 (四) 组织实施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依据各项年度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以月促季、以季促年的目标管理控制体系，促进重点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

2.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严格按照年度重点工作的目标和时限要求，最大限度简化、优化工作程序，科学合理地制定工作程序，确保用时间进度倒逼本单位各部门，使其最大限度地简化、优化工作程序，谋求优质、高效的工作结果。

3.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的细化分解方案，以目标倒逼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共同推进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达成。

4.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每月进行目标倒逼管理自查，对年度重点工作的工作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掌握目标进度，推动工作目标的顺利执行。各目标责任单位要对选报的重点工作形成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半年和年终自查情况报告。季度、半年、年终的情况报告要分别在每季末、6月30日前和12月10日前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能完成季度及半年目标任务的行政机关应查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 (五) 监督检查

1. 县级以上政府督查、监察部门要对同级行政机关重点工作的目标进度实施动态监督；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要对同级行政机关选报的重点工作目标倒逼管理情况至少进行1次抽查；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每年12月选取50%的同级行政机关进行选报重点工作目标倒逼管理的年度抽查。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年度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综合抽查及各单位自查情况，形成同级行政机关重点工作目标倒逼管理情况报告，报同级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本级行政机关重点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点工作全面实施目标倒逼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各项重点工作主要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分解和落实各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推进工作落实。

(二) 搞好协同配合。重点工作的推进及

管理涉及工作责任主体、协作单位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等多部门、多单位，涉及部门之间及部门内部的协调配合。因此，各部门要切实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联系，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

(三) 强化效率意识。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增强效率意识，紧紧围绕各项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强力推进工作目标倒逼，加快工作节奏，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

(四) 严肃责任追究。县级以上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对推进工作不力，未能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行政问责规定进行问责，切实为工作目标倒逼管理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附件：1. 云南省行政机关重点工作统计表(略)

2. 云南省行政机关目标倒逼管理重点工作选报表(略)

## 关于推行“一线工作法”实施意见

为推进效能政府建设，促进行政机关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提升行政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政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现就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一线工作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省委、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通过落实一线工作联系、一线工作联动、社情民意沟通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促进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做到决策在一线制定，工作在一线落

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创新在一线体现，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实施范围

“一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进行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协调工作、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的工作现场或基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要在以下工作中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

(一) 落实党委、政府决策和部署的工作；

(二)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敏感事项；

(三) 群众关注的急、难、愁问题；

(四) 各类突发事件；

(五) 其他需要在一线解决的问题和推进的工作。

## 三、实施内容

### (一) 推行一线工作联系制度

要深入一线推动工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和本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由领导干部实施一线管理、一线监督、催办督办，及时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要深入一线为民服务。结合工作职能，每年推出3件—5件惠民实事，按照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要求，明确责任人、经办人、办结时限、办结效果，通过领导干部领衔主办、挂牌督办、现场办公等形式，深入一线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要深入一线解决问题。针对当前社会转型期各种矛盾复杂、突发性事件较多、各种自然灾害频发的实际，建立和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坚持领导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指挥协调解决问

题，把矛盾化解在一线，把问题解决在一线。

要深入一线定点帮扶。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对基层的定点挂钩帮扶制度，通过重心下移，靠前指挥协调，确实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 (二) 完善一线工作联动制度

要实现窗口联动。县级以上行政服务中心和各部门服务窗口作为一线服务平台，要切实发挥联动作用，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各部门所有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能进驻的都要进驻，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整合，成建制进驻设立窗口集中受理和办理，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高一线服务水平。

要推广联审联办。按照审批的项目设立窗口，对需要多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实行“一家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制度，缩短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要推行网上联审。依托在建的电子政务平台，逐步实现州（市）、县（市、区）两级服务中心之间、中心与窗口之间、窗口与窗口之间、窗口与本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行“网上收件、限时办结、在线监督”的网络化审批模式，实现行政审批“一表通、一网审、一次结”。

要做到来访联接。通过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受理群众来访，对反映急、难、愁问题即时分转职能部门，形成集问题收集、梳理、分发、处置、督办、反馈等环节在内的联动工作机制，通过部门互相联动，在一线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

### (三) 落实社情民意沟通制度

要坚持问计于民。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就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重大决策出台、重大



项目及敏感事项实施，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96128”专线等平台，通过公示、听证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提高政府决策、制定政策和推动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要坚持领导接访。通过信访接待日、领导热线、网络交流等形式，坚持领导干部一线接访，现场解答，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急、难、愁问题，及时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要加强信息沟通。结合工作职能，围绕经济建设重点、工作推进难点和群众关注的焦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捕捉第一线信息，掌握第一手材料，及时向上级政府报送有观点、有分析、有建议的要情专报。

#### （四）坚持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要进行一线工作公示。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开辟“一线工作法”公示栏，由各部门每季度公示需要深入一线解决的问题、上季度已解决的问题，以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完成时限等情况，并对与民生有关的重大实事项目、重点工作、群众诉求问题处理结果等进行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要搞好一线工作自查。各级行政机关每季度对实施一线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年终形成年度自查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坚持一线工作督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推行“一线工作法”情况每半年不少于1次明查暗访，每年12月选取50%的行政机关进行一线工作情况年度抽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于年度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综合一线工作情况抽查报告及各单位自查报告，形

**主题词：行政事务 四项制度△ 目标管理△**

成同级行政机关推行“一线工作法”情况报告，报同级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通报。

要严肃工作过错追究。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推进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要依照行政问责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线工作法”是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要把推行“一线工作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担当第一责任人，身体力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推行“一线工作法”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制度。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把推行“一线工作法”与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起来，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行“一线工作法”具体措施，形成在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落实工作的制度和流程，确保推行“一线工作法”取得实效。

（三）完善一线记录。各责任单位要建立一线登记，详细记录一线工作事项名称、标准、时限、要求、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实施现场、实施时间、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形成一线工作纪实。

（四）推广创新成果。各责任单位要注意及时掌握“一线工作法”有关情况，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一线工作法”的创新经验和做法，扩大工作成果，使“一线工作法”成为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载体。

附件：一线工作记录表（略）

通知

#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办法

云府登 712 号

## 云南省档案局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办法》已经 2010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档案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档案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规范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和《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是指在重点建设项目的提出、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历史保存价值的文件、图纸、表格、照片及相关电子文件。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是建设项目基础管理和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内容。合格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能够记录项目实施的过程，反映项目建设的成果，是项目生产（运行）、维护、改扩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定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每年

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和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对项目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五条** 项目档案工作应当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当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建设管理程序，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进行考核。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档案验收。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第二章 项目档案的管理

**第七条**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跟踪管理、服务，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帮助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第八条**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实行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制度。

（一）省、州（市）、县（市、区）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均须进行建设项目档案登记；

（二）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重点建设项目登记工作；

（三）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项 目，应当按照要求于项目开工后 6 个月内及之后每个年度向省档案局上报《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见附件 1）。

**第九条** 项目档案检查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间，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级管理权限内的项目文件材料形成、积累、整理、立卷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加强对项目档案工作的同步监督管理；

（二）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与同级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共同组织不定期的检查，重点检

查在建项目档案同步管理和过程控制情况、已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档案整改落实情况、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是否通过档案验收等。

### 第三章 验收组织

#### 第十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由省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验收或由省档案局委托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州（市）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验收；

(二)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由同级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验收；

(三) 项目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管理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会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验收；

(四) 省档案局对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应当组织预验收。

#### 第十一条 项目档案验收组的组成：

(一) 省档案局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省档案局、项目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项目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

(二) 州（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

(三) 项目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

(四) 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应当包括项目所在地的城建档案接收单位；

(五) 项目档案验收组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的单数，组长由验收组织单位人员担任，专业项目应当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组。

### 第四章 验收依据及条件

**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应当符合《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电子文件管理的规范、标准。

**第十三条** 项目档案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 项目主体工程 and 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 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达到设计能力；

(三) 编制了项目全套竣工图；

(四) 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五) 基本完成了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档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负责人及有关人员，依照有关要求自行检查。

### 第五章 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当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并填报《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见附件3），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在收到档案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申请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

(二) 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三) 项目文件材料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编制情况及质量；

(四) 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

(五) 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 第六章 验收内容、程序及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档案工作基本情况；
- (二) 项目文件材料形成、积累、编制、立卷的情况；
- (三) 竣工图编制质量；
- (四) 项目档案分类、整理、编目及保管的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档案验收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3个月之前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档案验收以验收组织单位召集验收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项目档案验收组全体成员参加项目档案验收会议，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和生产运行管理或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项目档案验收会议的主要议程：

- (一)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汇报项目建设概况、项目档案工作情况；
- (二) 监理单位汇报对项目档案质量的审核情况；
- (三) 项目档案验收组检查、测评项目档案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档案验收组对项目档案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五) 项目档案验收组形成并宣布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对照《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测评表》（见附件2），对项目档案的基础管理工作，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等情况进行定量检查、测评。

(一) 检查、测评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等方式。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图、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项目档案数量在3000卷以内的，抽查应不少于100卷；3000卷以上的按4%抽取。

(二) 评价结果按百分制标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75分（含75分）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 第七章 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档案验收意见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建设概况；
- (二)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档案的基础管理工作，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档案的种类、数量，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及安全性评价，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 (三)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档案移交的意见；
- (四) 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与建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报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审批。

**第二十五条** 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通报批评，造成项目档案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略）  
2.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测评表（略）  
3.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略）

# 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云府登 715 号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 第 11 号

《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已经 2010 年 5 月 11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指导，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和《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令 2004 年第 16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对自愿审核的企业自行或委托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过程、报告质量、方案实施情况、已实现的效益以及拟达到的目标进行的综合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且自愿申请评估的企业。

**第四条** 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申请对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行评估的企业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条**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由环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按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凡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七条**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实施为主。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指导。

## 第二章 申 请

**第八条** 申请评估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工艺、技术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已将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列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

（三）编制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见附件1)。根据对生产工艺及过程诊断的实际,选出技术上可行、既有环境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拟实施的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其中,无费和90%以上低费方案已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绩效。

**第九条** 申请评估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请示文件(一式二份)。

(二) 《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一式二份)(见附表1)。

(三)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见附件2)(一式七份)。

(四) 提供不少于3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颁发的清洁生产审核员的培训证书复印件(一式二份)。

**第十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www.ynetc.gov.cn](http://www.ynetc.gov.cn))下载《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如实填写,并备齐申请评估的材料,报所在地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评 估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所在地的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在收到其完整的申请评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评估组并完成评估工作。评估组由3-5名清洁生产行业专家组成,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在全省清洁生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估组现场评估时间不超过3

天。

#### 第十二条 评估内容

(一) 设置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作机构和开展宣传培训以及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二) 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三)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目的是否是为了达到国家、省制定发布的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要求。

(四)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主要内容:

1、如实反映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情况和无害化处置情况;

2、评估分析物料流失、资源浪费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3、是否切实找出企业在生产经营运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计划、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

(五) 无费和90%以上低费方案实施情况;

(六)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绩效分析是否有量化依据。

#### 第十三条 评估程序

(一) 听取企业或中介机构关于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按照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有关内容汇报。

(二) 现场查看。查看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运行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无费、低费

方案的实施情况；

(三) 审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询问和答辩；

(四) 按照《云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标准》(见附件3)组织专家评估、打分,根据得分形成评估意见(见附表4)

(五) 向企业反馈评估的意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应当将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的《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和《云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或委托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工作。授课教师和教材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指定和编印;审核员培训证书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放。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更换云南省清洁生产办公室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发放的《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员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各地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应积极指导和督促通过评估的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要

加大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项目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企业开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二十条**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所获得减免税金优先用于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一条** 所有参与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部门和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应当为申请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泄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0年6月15日起施行。原云南省经济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暂行)》(云经资源〔2004〕444号)同时废止。

附表1:云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略)

附件2: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写要求(略)

附件3:云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标准(略)

附表4:云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表(略)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孔汝继为省人民政府防空办公室巡视员

周发洪为省人民政府防空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段义田为省审计厅巡视员

罗正云为省司法厅巡视员

李维俊为省司法厅巡视员

朱志华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汪 洋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免去：

孔汝继省人民政府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发洪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段义田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罗正云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朱志华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兼职）

云政任〔2010年〕22—24号